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在同日同地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文燦博士(彼已委任溢峻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燦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之指示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易順投資有限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溢峻有限公司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美高」)已發行股本中之12,000,000股股份，佔美高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動議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卓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